

“智慧法院”显身手 审判质效再提升

——乐亭县人民法院“无接触式”诉讼服务侧记

□ 河北法制报记者 李胜男

2月7日顺利完成疫情期间唐山首例网上庭审，2月11日在唐山地区率先实现网上质证、网上阅卷，2月19日在线化解一起涉及湖北孝感和北京、廊坊、唐山三方当事人的合同纠纷……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乐亭县人民法院倾力打响“大钊故乡党旗红，网上服务耀天平”品牌，在抓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时，全力推进“互联网+诉讼服务”，让“数据多走路，群众少跑腿”，实现群众诉讼事项“家里办”“掌上办”，保障了当事人足不出户参与诉讼。

疫情防控倒逼升级“智慧法院”

新冠肺炎疫情暴发后，疫情防控下，怎样做好司法审判工作？乐亭法院大力推动司法服务朝着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方向转型，整合配置多部互联网电脑，开通云视频庭审终端，并提前调试设备，安排专人保障技术支持，实现随时在线开庭，购置30部录音电话，辟出6个审判庭安装互联网庭审平台，专门用于网上庭审和在线服务。

先进的技术设备只有充分运

用才能发挥作用。乐亭法院积极引导当事人采用在线办理诉讼事项，扎实开展电话、微信、视频等信息化方式办公办案，切实推进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

2月10日，乐亭法院原本要开庭审理的原告宋某与被告陈某及某保险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因受疫情影响延期庭审。双方当事人表示理解，然而办案人员并未忽视当事人对尽早定分止争的期盼。主办法官张丽梅和法官助理吴静瑶重新把脉案情，电话联系双方当事人，做起电话调解工作，并引导双方先行通过网上阅卷、网上质证的方式了解案情、交换意见。虽然网上操作流程并不繁琐，且有操作流程提示，但该案的双方当事人都是第一次在网上操作，其间还是出现了一些小问题。为此，吴静瑶通过微信交流、拍摄发送操作视频等方式悉心指导当事人操作，最终顺利完成网上阅卷、网上质证。

“网上阅卷清晰明了，免去了当事人的车马之劳，网上证据交换过程全程留痕，质证意见一目了然。”张丽梅介绍，此次网上阅

卷、网上质证，相当于召开了一次在线的庭前会议，为后续调解、网上开庭打下了基础。

网上诉讼助力提升司法服务

疫情防控期间，乐亭法院积极开展网上诉讼服务和多元解纷宣传，扎实推进“非接触式”办案，不断拓展网上诉讼服务，提升服务品质，努力将疫情对审判工作带来的不利影响降到最低，提高了群众的满意度。

2013年，李某平向李某借款2万元，双方签订借款担保合同。李某平未按约定还清借款，李某诉至法院。

案件受理时正值疫情防控期间，主办法官为乐亭县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姚凌峰。姚凌峰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此案，于2月21日网上开庭，对原、被告双方进行悉心调解，最后促使双方达成和解协议。此案顺利调解，得益于院长姚凌峰庭前准备充分，他事先征求当事人意见，向当事人发送了网上开庭操作手册，且多次进行电话沟通。此案从立案到结案，全程实现网上办理，且只用了5天时间，为群众提供了高效司法服务。

“无接触式”办案提高审判质效

2月10日，乐亭法院网上开庭审理2起非法狩猎刑事案件，并当庭宣判，打击震慑了破坏野生动物资源违法犯罪；3月6日，乐亭法院刑事审判庭运用远程视频形式，公开开庭审理了常某赌博案，审判员、公诉人及被告人通过远程视频实现“面对面”庭审……

乐亭法院扎实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突破传统庭审的空间限制，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依法打击各类犯罪，通过邮寄、电话告知权利义务、听取当事人意见，运用远程视频庭审等方式开展办案工作，节约了司法资源，提高了审判效率，也为法院推行刑事案件网上庭审常态化积累了经验。

截至目前，乐亭法院利用互联网庭审系统开庭231件，网上立案545件，网上缴费268件，网上送达1871件，网上质证275件，网上阅卷194件，综合审判质效居唐山法院系统前列，“智慧法院”建设成果在战“疫”期间大显身手，高质量保证了法院职能不停摆、司法服务不间断。

保定高新区法院： 倡导工匠精神提升司法品质

河北法制报讯（王蒙）为提高干警职业化水平，提升法院司法服务质量，保定高新区人民法院大力提倡以工匠精神锤炼司法工作实践，切实做好司法服务保障，打造服务品牌。

提高办案质效，倡导精益求精的工匠精神。保定高新区法院牢固树立以执法办案为第一要务的工作理念，严格依法办案，完善司法规范和办案流程，推进司法公开化、透明化；完善繁简分流机制，合理分配审判资源，实现“简案快审、繁案精审”；坚持审判管理，及时找出短板，研究对策，科学高效解决审判难题；加大信息化利用力度，推动信息化和审判工作的高效结合。

加强队伍建设，倡导敬

业专业的工匠精神。该院积极开展多种形式的岗位练兵活动，建立动态学习机制，增加干警知识储备，提高干警专业技能，提升法官队伍职业素养。

坚持司法改革，倡导不断进取的工匠精神。保定高新区法院不断推进司法体制改革，不断创新司法理念，实行精简高效的司法服务；巩固现有改革成果，以钉钉子精神咬住改革目标不放松，对改革举措做好深加工，强化督促检查，开展“回头看”，确保改革落地生根、取得实效；巩固团队组织机构改革，坚持专业化方向，统筹协调，精准发力，优化资源配置，最大限度释放办案潜力，做到机构改革与案件审判的良性互动。

康保法院： 两个“一站式”建设稳步推进

河北法制报讯（记者梁燕 通讯员樊利军）康保县人民法院稳步推进两个“一站式”建设，完成诉讼服务中心升级改造工程，在人员配置、机制建设、工作创新上进行突破，诉讼服务建设成效明显。今年以来，该院共受理网上立案96件，接听立案服务热线52次，转调解109件，网上调解成功51件。

康保法院高标准建成“一站式”诉讼服务中心，配强两个“一站式”工作新团队，组建诉前调解速裁团队，各种资源得到优化重组。该院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及时向县委、县委政法委汇报两个“一站式”工作，得到党委部门支持。

邢台开发区法院： 财产保全高效化解合同纠纷

河北法制报讯（记者李胜男）买房交了全额房款，卖家却总是找借口不配合办理过户手续怎么办？近日，邢台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运用集约化财产保全服务模式，迅速对涉案房产进行财产保全，促使双方达成和解协议，维护了购房人的合法权益。

春节前，邢台的王某购买赵某一处房屋，双方签订了《房屋买卖协议》。按照协议约定，王某向赵某支付了全部购房款项，但之后赵某反悔，拒不配合王某办理交易房屋的过户手续。王某多次找到赵某协商房屋过户事宜，赵某一直找借口拖延不予配合。无奈又气愤的王某只得将赵某起诉到邢台开发区法院，请求法院判令赵某履行合同，同时向赵某索要违约赔偿金10万元。因担心赵某在诉讼期间将名下财产转移，赵某在立案的同时向法院申请对赵某名下的房产进行保全。

受理王某的保全申请

后，邢台开发区法院保全中心立即启动“一站式”集约化的保全服务新模式，办案人员随即对双方当事人发送了财产保全事项的书面告知书。被申请人赵某得知自己的房屋及财产被法院冻结后，第一时间联系了申请人王某，表示愿意配合完成房屋过户手续，希望通过和解的方式解决问题。就这样，一起房屋买卖合同纠纷案，在开发区保全中心集约化保全模式的工作下，得到了及时高效处理。

邢台开发区法院将以往分散于各业务庭的民事财产保全、证据保全、行为保全工作职能整合到一起，交由保全中心集约统一办理，实现了审判事务集约化、保全工作专业化、精细化，更好地实现了矛盾纠纷的源头化解，有效避免了案件流转过程中衔接不及时而给当事人造成损害，减少了当事人的诉讼成本，以快捷高效的服务效率满足当事人的诉讼需求。

被执行人撒谎躲避执行 法官耐心释法顺利扣车

河北法制报讯（记者梁燕 通讯员景世云）“法官，我的车拿去抵债了。”面对被执行人李某撒谎企图逃避执行，涿鹿县人民法院执行局干警经仔细摸查核对和耐心释法明理，3月31日下午，成功扣押了这辆被“抵债”的汽车。

2012年，被告李某向原告王某购买材料，给付部分货款，拖欠材料款4.2万余元。原告多次催要无果，向法院提起诉讼。涿鹿法院于2019年4月17日依法作出判决：被告李某给付原告王某材料款4.2万余元。案件进入执行程序时正值疫情防控期间，涿鹿法院执行局承办法官通过电话、微信等方式，多次同被执行人李某进行线上沟通，督促其尽快给付欠款，被执行人李某始终未履行义务。执行法官经审查发现，李某名下有一辆汽车可供执行。谁知，被执行人李某不但不配合法院执行工作，反而和法院玩起了“躲猫猫”，谎称自己的车辆已拿去抵债，企图逃避执行。



干警成功扣押“抵债”汽车情景。

河北法制报记者 梁燕 摄

3月31日下午，执行局传唤被执行人李某，李某开着那辆可供执行的小型汽车来到法院。面对法官，李某态度依旧强硬，坚称车辆不在自己手里。执行法官与被执行人斗智斗勇，耐心对其释法，告知其拒不执行将面临

的法律后果。最终，李某在法律的威慑和法官的反复劝说下，心理防线逐渐崩溃，最终坦白其确有一辆汽车并告知了车辆位置。执行干警依法出示查封扣押手续，李某交出车钥匙，该车辆被成功扣押至法院。

宁晋法院：“云勘验”7.7万余套《包公》邮票

河北法制报讯（毕元晖 周若茵）近日，宁晋县人民法院通过云间视频系统，对一起司法评估案件进行了“云勘验”。这是该院继“云摇号”确定鉴定机构后，首次启用远程视频勘验。

在申请执行人郭某与被执行人刘某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中，郭某申请对依法查封的被

执行人刘某所有的7.7万余套《包公》邮票价值进行评估。

因疫情防控需要，宁晋法院通过网络视频方式，协商确定了评估机构。经征得双方当事人及鉴定机构同意，该院通过云间视频系统对涉案所涉邮票状态及数量等进行远程视频勘验，双方当事人在视频中进行了确认。此次远程“云勘验”

既避免了传统现场勘验带来的人员聚集、接触感染的风险，也提高了工作效率，降低了司法成本。

疫情防控以来，宁晋法院充分利用智慧法院建设成果，通过微信、远程视频等多种方式确保司法辅助“不打烊”。截至目前，已网上办理司法鉴定、司法评估案件14件。

“遇到难事儿找法院，好使！”

□ 河北法制报记者 郑伟

“当时想了好多办法都不好使，逼得实在没办法了，我们21户村民打算联合上访解决问题！”说这话的是张家口市崇礼区石嘴子乡某村的村民老杨。

2016年3月30日，老杨和同村其他20户村民一起，经该村原村委会主任赵某牵线搭桥，与韩某签订了为期10年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承包费为每年每亩1000元，每年3月30日前给付当年承包费。

合同签订后，韩某前两年都按时给付承包费，2018年的承包费由赵某代韩某给付，但赵某收到承包费后未给付村民。2019年，韩某口头告知赵某要解除

承包合同，但并未与村民办理解除合同手续。在连续两年没有拿到承包费的情况下，21户村民多次找到韩某催要承包费和违约金。韩某觉得自己很冤枉，称其负担了三年承包费，分文收益没见到，况且2018年的承包费已经交由赵某代为给付村民，2019年也提前和赵某说不再承包，再缴违约金没道理。多次讨要无果，21户村民声称要集体上访解决此事。

今年春节后，崇礼法院高家营法庭的法官们在入村走访时得知了此事，并及时向院领导汇报。崇礼法院院长李静高度重视此事，她意识到当时正值疫情防控的关键时期，处理不慎可能引发不良后果，于是要求高家营法庭充分发挥“一乡一庭”职能，先行了解情况并

进行诉前调解，引导村民以法律途径维权，切实把纠纷化解在当地。为避免人员聚集，李静和高家营法庭庭长李铭多次通过电话了解情况，并约见当事人代表进行调解。

法官们千方百计想办法、做工作，力争将矛盾化解在源头、萌芽。调解过程中，法官们发现韩某和21户村民之间的“疙瘩”，主要集中在承包款项发放和土地有没有收益这两点上。于是，他们耐心细致地向双方当事人析理释法，指出韩某承包的土地虽然没有收益，并已口头告知赵某与村民解除承包合同，但并未履行相关手续，村民并不知情。韩某单方解约给村民造成了损失，不符合合同法相关规定，村民的合法权益依法应当予以保障。然而，韩某承包的土

地连续多年没有收益也是事实，村民们本着体谅的态度，也应该作出一定让步。

通过反复耐心的工作，双方当事人最终达成了调解协议：赵某把2018年度的承包费给付21户村民，韩某再给付村民一年承包费，村民们自愿放弃违约金诉求。

4月1日，21户村民联名为法院写了一封信，表达对法院领导和法官们的感谢。前来送感谢信的老杨舒展紧锁了近半年的眉头，见到李静后笑呵呵地说：“我们21户村民原打算上访解决矛盾，没有想到咱自己的法院这么快就把事情解决了。看来关键时刻还得相信法律，遇事儿还得咨询法官，好使！”

兴隆法院：临时工作组 高效办理类案解民忧

河北法制报讯（刘振宇）近日，兴隆县人民法院通过信息化手段成功调解2起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件，当事人化干戈为玉帛，解除了心中的愁“疙瘩”。

2019年6月，当事人姚某和李某因为倒车发生车辆受损的交通事故，对车辆损失产生分歧，诉至法院。2019年11月，当事人张某和孙某骑电动车相撞，造成交通事故，双方各执一词难以达成和解，诉至法院。针对案情简单、责任事故明了、赔偿标的额不是特别悬殊等情况，兴隆法院民事审判庭涉交通事故案件审判组在法官贾吉文的指导下，及时成立由法官助理王立英和王海英组成的临时工作组，对两起案件进行调解。

针对疫情期间当事人不能见面的现状，法官助理王立英、王海英通过电话沟通、微信等方式与当事人联系协调，耐心向他们释法明理。经过几轮“拉锯战”，两起案件的被告终于答应通过微信转账方式履行赔偿义务，原告及时得到了赔偿款，向法官及法官助理表示衷心的感谢。

疫情期间，兴隆法院丰富办案方式，提升办案实效，积极依托信息化方式联系当事人，方便快捷办理民事纠纷，取得显著成效。截至3月30日，该院诉前调解85件，诉讼调解36件。